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9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審議工友之聘用、考核及獎懲，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工友」，以本校正式編制之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(含駕駛)為範圍。
- 三、本校工友，依工作屬性概分編組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組：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行政單位配屬之人員。
 - (二) 系所組：各院、系、所配屬之人員。
- 四、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當然委員及工友代表組成，審議當年度工友考核事宜。委員任期自學年度開始至結束止計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文理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事務組長擔任，共九人。
 - (二) 工友代表由工友相互票選，由獲得票數最多者依序擔任，共五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工友年終考核、另予考核、獎懲審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(二) 普通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事項。
 - (三) 工友之聘用及校外移撥事項。
 - (四) 績優工友遴選事項。
 - (五) 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人事甄審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主席由總務長擔任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公正評審，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自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對非涉及自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對考核評擬、初評、複評及核定等考核過程應予保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作成紀錄，陳報校長作為裁決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